

湾旭大厦（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崂山湾旭地产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 期：2024年11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8
1.6 费用承担.....	18
1.7 保密.....	19
1.8 语言文字.....	19
1.9 计量单位.....	19
1.10 踏勘现场.....	19
1.11 转委托.....	19
1.12 终止招标.....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20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20
3.3 投标文件.....	21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22
3.5 投标报价.....	22
3.6 投标有效期.....	23
3.7 投标保证金.....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3
5.2 开标会程序.....	23
6. 资格审查、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4
6.3 资格审查.....	24
6.4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异议.....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 审查标准.....	27
2. 审查程序.....	27
3. 审查结果.....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1. 评标办法.....	29
2. 评标程序.....	29
3. 技术标书评审.....	29
4. 商务标书评审.....	29
5. 投标人排序.....	29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9
7. 确定预中标人.....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74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74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1. 授权委托书.....	77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78
3. 投标承诺书.....	79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1/14		
项目名称:	湾旭大厦（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香港东路 216 号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933030000 元	工程造价:	204102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5048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_____ - _____
建设单位:	青岛崂山湾旭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89013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崂山湾旭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890139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徐莉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375322296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409-370212-04-01-994442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5432.6 平方米; 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山东头社区香港东路 216 号, 占地面积约 8.15 亩, 总建筑面积 5048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49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299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服务型公寓、办公及商业等。

2.招标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1) 工程勘察;

- (2) 工程测绘（含物探）；
- (3) 工程设计（不含基坑支护设计、评审）；
- (4) 基坑支护（含基坑降排水）设计、评审；
- (5) 方案评审；
- (6) 工程监理；
- (7) 全过程造价咨询；
- (8) BIM 咨询；
- (9) 绿建咨询（三星）；
- (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
- (11) 水土保持验收；
- (12) 噪音震动环境影响分析；
- (13) 地铁安评报告（规划方案对隧道影响安全性评价及施工方案安全性评价）；
- (14)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
- (15) 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
- (1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17) 统筹管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50480 平方米	湾旭大厦（全过程工程咨询）	2041020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2.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2 工程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4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师或壹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2 具有类似工程经验（担任过同类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2.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5 名，其中：

2.1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2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2.3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4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5 全过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指定牵头人，并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及义务，。
-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或同一标段中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 2.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 3.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按要求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4.同类工程界定：
 -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投资额 9 亿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工程监理等内容中的三项，内容界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为准**）；
 - 4.2 工程设计：总投资额 9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单独的园林绿化、亮化）设计项目；
 - 4.3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总投资额 9 亿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 4.4 工程监理：总投资额 9 亿元以上或者合同额 300 万以上的房屋建筑监理业绩；
 - 4.5 工程勘察：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勘察项目；
 - 4.6 工程测绘：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测绘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页面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公告页面

十二、其他

-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 2.异议受理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32-88890139 邮箱：/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崂山湾大厦 1318 室
-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9737
-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崂山湾旭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1318室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0532-8889013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崂山区科苑经三路6号九环科技大厦2号楼2层 联系人：徐莉 电话：13375322296
1.1.4	项目名称	湾旭大厦（全过程工程咨询）
1.1.5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5432.6平方米；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山东头社区香港东路216号，占地面积约8.15亩，总建筑面积504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49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99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服务型公寓、办公及商业等。 2.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1) 工程勘察； (2) 工程测绘（含物探）； (3) 工程设计（不含基坑支护设计、评审）； (4) 基坑支护（含基坑降排水）设计、评审； (5) 方案评审； (6) 工程监理； (7) 全过程造价咨询； (8) BIM咨询； (9) 绿建咨询（三星）； (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 (11) 水土保持验收； (12) 噪音震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地铁安评报告（规划方案对隧道影响安全性评价及施工方案安全性评价）； (14)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 (15) 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 (1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7) 统筹管理。
1.1.6	建设地点	香港东路216号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自有资金 16491 万元，银行贷款 76812 万元。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1400 日历天，具体服务期限以委托方指定时间为准。全过程咨询中标人服务至质保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可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或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专项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网站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1.招标控制价：20410200.00 元。 2.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率（单位为%，保留两位小数）和分项服务费

		<p>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3.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详见前附表补充条款 10.7.9 表。</p> <p>4.各分项服务控制价均为暂定，最终结算值不得突破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p>
3.6.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p> <p>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p> <p>2. 签到及解密</p>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实现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5.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0.2.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0.5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7.2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p>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p> <p>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师或壹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1.2 具有类似工程经验（担任过同类工程的项目负责人）；</p> <p>1.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p> <p>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p> <p>2. 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5 名，其中：</p> <p>2.1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p>2.2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p> <p>2.3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2.4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2.5 全过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 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p> <p>4. 除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外，项目组还需配备以下成员：</p>	

	<p>4.1 工程造价成员 3 名：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 1 名人员驻场；</p> <p>4.2 工程设计成员 10 名：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 1 名人员驻场；</p> <p>4.3 工程勘察成员 2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4 工程测绘成员 2 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5 工程监理成员 9 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安装专业（水、电、暖）监理工程师 3 名、精装监理工程师 1 名，安全监理监理员及资料员各 1 名。监理组人员执业资格证明需提供资料如下：（1）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2）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4.6 项目统筹管理人员 3 名：具有注册咨询师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 1 名人员阶段性驻场。</p>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标准的 7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7.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p> <p>2.本工程开标全过程由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p> <p>3.本项目公证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不单独列项。</p>

招标控制价：20410200.00 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工作内容	付款方式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万元)			
1	工程勘察	80%	60.00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预估工程量，取费费率80%。预估勘察钻探工作量约1000延米/30孔，工程勘察费根据投标时所报每延米综合单价及勘察报告中的实物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费用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1) 本项目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造价结算需要； (2) 施工过程中配合进行地质情况复核确认，并做出专业指导； (3) 勘察报告需通过使用部门验收及施工图审查。	勘察人完成详细勘察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的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2	工程测绘（含物探）	80%	52.09	参照国测财字[2002]3号；青岛市物价局收费标准（青价费（2013）51号），预估工程量，取费费率80%。中标费率不变，工程测绘费根据测绘实物工作量进行结算。	包含开工前测绘、现场物探、竣工测绘、房产测绘等（报价应有分项明细）。测绘工程图，定界址点并计算面积，满足设计、施工需要。实施控制点布设、细部点测量、场地及周边现状管线探测、放界点、规划放验线、土石方测绘以及一书三证制作等工程全过程测量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测绘工作，满足相关行政审批要求。	测绘人完成测绘工作提交测绘成果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测绘费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测绘费的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3	工程设计（不含基坑支护设计、评审）	80%	732.68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费额：暂定34329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取费费率80%，中标费率不变，最终设计费按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基数据实调整，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投标报价中同时包含由于方案调整，造成的方案公示等相关费用，不再单独列项。	(1) 按照委托方总体进度要求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负责除工艺设计外的全部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配合施工招标工作、施工现场服务及审核竣工图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室外附属（含临时水电、正式水电）、精装、景观绿化、总图工程、道路场地、综合管线、交通标识标线、幕墙、泛光照明（配合预留预埋设计、电梯、空调、燃气工程、弱电（包含监控、广播系统、多媒体系统、通信等）、围墙、大门、高压电气设备与设施、节能、海绵城市、绿建设计、装配	合同生效后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公示后支付至设计费的20%；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取得概算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的4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7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结算值的95%；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0.7.9

					<p>式建筑、充电桩、日照分析、设计概算等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确保各项指标达标；相关重要专项除本院审查外，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组织外部专家评审，相关费用已在设计费用考虑。</p> <p>(2) 在策划、报批、设计、施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如：参与规划、提出策划、完成设计、辅助招标、监督施工、指导运维、辅助拆除。</p> <p>(3) 按照委托方的变更需求，负责相应的变更设计工作，变更设计深度应满足委托方要求标准。</p> <p>(4) 精装设计应按照委托方总体进度要求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负责室内精装专业的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配合施工招标工作、施工现场服务、审核竣工图、验收等全部工作。</p> <p>(5)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设计内容。概算编制相关工作及成果文件，并配合取得最终正式批复。</p>	
4	基坑支护（含基坑降排水）设计、评审	80%	43.00	<p>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按工作量暂估，取费费率80%，基坑支护设计38万，评审5万，中标费率不变，最终设计费按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基数据实调整，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p>	<p>(1) 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评审等后续服务工作；相关基坑支护方案应安全经济、相关评审方案应经建设单位认可。</p> <p>(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工作，出具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成果报告。并指导施工全过程。</p>	<p>合同生效后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甲方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的30%；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通过评估后支付至设计费的5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75%，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结算值的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退还委托方）。</p>
5	方案评审	70%	25.00	<p>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计费基数建安工程费暂定34329万元，取费费率70%，含本项目其他技术合理性评审等。最终评审费且不超过概算批复值。</p>	<p>包括：初设方案评审、设备智能化专项评审、外立面深化专项评审等，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p>	<p>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支付至合同额100%。</p>
6	工程监理	80%	494.66	<p>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p>	<p>1.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设计文件和其它</p>	<p>折扣率固定，合同生效后支付监理费的20%作为预付款，主体验收完成付至监理费的50%，工程竣工</p>

				暂定 34329.0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取费费率 80%,中标费率不变,按工程结算值进行结算。	<p>相关文件,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控制。包括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p> <p>2. 驻场监理人员配置严格按照山东省住建厅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鲁建质安函(2023)6号)的要求,合理配备人员,严禁不按规定派驻现场监理人员。</p> <p>3.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备忘录、监理日志等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其他文件等。</p>	验收完成备案后付至监理费的 85%,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7	全过程造价咨询	65%	116.90	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号,造价咨询收费计费额:暂定 34329.0 万元,取费费率 65%,中标费率不变,按工程结算值进行结算。	按照委托方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投资估算的审核、设计概算的审核、清单控制价编制、清标报告、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本项目要求咨询单位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对项目中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批价、付款文件均需参与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保证进度款支付、项目结算准确合理,进度款不超付、结算复审审减率不超 5%。	中标折扣率固定(参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建设厅《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号),完成施工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后,支付咨询费的 30%,主体结构封顶,付至咨询费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并完成结算审核,付至咨询费的 7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值的 85%,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并通过区财政审核付至审计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施工单位报审值 5%以上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报送至崂山区审计局,审计局审减额超过报审值 5%以上的审计费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
8	BIM 咨询	47%	71.18	参照《青岛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内容为设计、施工应用,最终以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建筑面积为计价基数,暂按照 50480 m ² 计	(1) 咨询方采用 BIM 技术应用于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能够准确表达建筑结构设计信息,且建筑模型采用数字化准确表达,能够精确辅助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保证各专业设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为后续施工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方	工程设计阶段结束后,提交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各项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付至 BIM 咨询费的 50%;施工阶段结束后,提交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各项成果资料(包括竣工模型),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付至 BIM 咨询费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 BIM 咨

				算,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联合应用30元/m ²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取费费率47%,中标费率不变,按实际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对提供的模型准确性负责。建筑模型数字化信息应满足GB/T51301-2018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要求。项目各阶段BIM技术服务内容、模型细度和交付成果要求可参考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51235-2017)、《青岛市BIM技术应用导则(房屋建筑工程)》(2020)、《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交付要点》的相关要求。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图纸审查通过后30天内提供相关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BIM实施方案、BIM实施规划、BIM技术咨询服务报告及其他与服务内容对应的文件等。	询费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9	绿建咨询(三星)	/	35.00	市场询价,固定总价。建筑面积暂按照50480m ² 计算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参与方案、扩初至施工图全过程设计、施工过程等,与各专业沟通明确绿色建筑的设计要求,提出图审意见及技术支持等;负责绿色建筑(绿色建材)预评价、过程评价、终评价的工作。最终取得绿建三星评价。	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	20%	27.72	参考保监(2005)22号,计算基数为估算投资中的土建投资18770万元,方案编制费13.908万元;监测费13.8096万元(平原地区调整系数0.8),合计27.7176万元,结合市场询价折扣率20%,固定总价。	(1)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告修正、办理相关报批手续;进行水土保持检测相关服务;配合进行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服务。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确保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备案)。	编制单位完成方案编制、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意见,同时核算批复后,拨付至此项费用的30%,用于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监测单位需按时提供监测季报,待监测结束、合格后,拨付至此项费用的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1	水土保持验收	20%	5.70	参考保监(2005)22号,计算基数为估算投资中的土建投资18770万元,结合市场询价折扣率20%,固定总价。	(1)进行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服务。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确保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备案)。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2	噪音震动环境影响分析	90%	21.90	参照环评的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25号,按照工作量计算收取,取费费率90%,中标费率不变。	<p>(1) 收集青岛、上海、深圳、北京等同类项目的实测数据,类比分析地铁震动、二次结构噪声的影响。另外,对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地铁运行振动、二次结构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建模预测分析,并提出项目总体布局优化或安装隔声窗、减震垫等必要的噪声、震动减缓措施。</p> <p>(2) 工作内容包括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现状监测、模拟计算及类比分析、报告编制和评审等工作。</p> <p>(3)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p>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3	地铁安评报告(规划方案对隧道影响安全性评价及施工方案安全性评价)	/	40.00	市场询价,固定总价,其中含专家评审费。	<p>(1) 根据项目开展安全评估,提供符合地铁要求的专项安全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并进行专家评审。</p> <p>(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p>	完成规划阶段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有),在取得青岛市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批复后10日历天后支付至单项费用45%,完成施工阶段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有),完成青岛地铁集团相关部门正式文件备案后10日历天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4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	80%	16.00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版,按照总建筑面积<10万平,20万元/处,取费费率80%,固定总价	<p>(1) 分析周边道路交叉口或路段的交通饱和度变化情况,对项目的停车位供给及内部交通组织进行分析校核,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项目开发建设后导致周边交通服务水平下降,负责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和评审报批等,确保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p> <p>(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p>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5	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	50%	94.60	<p>参照计价格[2002]10号, 基坑监测75.78万, 楼体沉降监测18.82万元, 合计94.6万元, 取费费率50%, 中标费率不变, 按检测单点位及频次进行结算。</p>	<p>组织相关人员对深基坑专项设计进行监测和楼体沉降监测, 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在实施监测前, 方案应满足项目需求、经过专家及相关部门认可。 要求: 从±0开始观测, 每2层观测一次, 主体封顶观测一次, 其后三个月观测一次。</p>	<p>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 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 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p>
1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19.04	<p>参考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沪发改投(2012)130号》)固定总价</p>	<p>(1) 对项目建设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开展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对策分析等, 并根据收集的资料编制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专家评审、出具评估报告等。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支持性文件。</p>	<p>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 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 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p>
17	统筹管理	10%	185.55	<p>根据市场通用行情, 取1-17之和的10%。</p>	<p>统筹项目各阶段相关管理工作之间的连续性, 统筹组织调度各阶段专项服务, 涵盖项目专项咨询、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全过程阶段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牵头签订合同、审核汇总各项款项支付资料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组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 明确总体目标、分项目标及阶段目标; 组织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作总控计划、分项计划及阶段计划; (2) 组织编制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审核各专业咨询服务方案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最终形成详细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报建设单位审定后组织实施。 (3) 按工程进度的需要协调设计、监理、造价、基坑及楼体沉降监测、环评、水土保持、绿色建筑咨询、超低能耗建筑咨询等各家咨询方或小组, 保证各方提前介入, 确保工程顺利合规推进; (4) 定期组织工作协调会议, 形成会议纪要或备忘。负责联合体各方</p>	<p>合同生效后支付统筹管理费的20%作为预付款, 主体结构封顶完成付至统筹管理费的5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付至统筹管理费的85%, 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 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p>

					协调工作； （5）会同监理单位每日梳理现场相关问题，通过周报、月报等形式报委托方审阅； （6）委托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7）联合体牵头单位需根据委托方要求并结合工程进度情况派驻代表驻场。 （8）服务内容及成果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时，委托方确认的要求为准。	
	合计	20410200.00 元	各分项服务控制价均为暂定，最终结算值不得突破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			
10.7.10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7.11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7.12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细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可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或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专项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

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是
2	营业执照副本	电子文档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是
3	资质证书副本	电子文档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工程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4.工程监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是
5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师或壹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类似工程经验（担任过同类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4.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或聘用合同）。 （2）项目总负责人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	是

			程项目任职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6	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 （1）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合同未能体现姓名及其担任职务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总图或验收证明或业务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 （2）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无年限要求。	是
7	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各专业负责人 5 名，其中： 1.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3.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5.全过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或聘用合同）。	是
8	项目组其他成员	电子文档	项目机构其他人员配备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2"所要求配备的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在职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提供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是
9	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	是
10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是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度管控
- (2) 信息管控
- (3) 安全管控
- (4) 质量管控
- (5) 协调能力
- (6) 人员管理
- (7) 基坑及楼体沉降监测服务方案
- (8) 设计服务方案
- (9)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10) 监理服务方案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 (4)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 (5) 计划配备的办公设备、辅助工具等；
- (6) 企业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 (7) 其他说明。

3.3.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 (1) 证明企业业绩的合同或相关成果文件等；
- (2)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营业执照、荣誉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 (4) 其他相关评分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

身情况自主报价。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
- (2)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的；
- (3)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5)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经验；
- (6) 未提供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相关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在职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的；项目总负责人不是由牵头单位委派的；
- (7) 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格式自拟)；

(8) 未提供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投标企业（或联合体牵头企业）的资质应符合相应工程建设要求；

1.2.2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等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提供的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的证明材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总负责人由牵头单位委派；

1.2.4 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未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格式自拟）

1.2.5 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若职称证未能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等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6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8 本章“附件：资格后审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两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评标定标办法

评审项目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书	投标报价	10 分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3$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3$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时不计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不足 1%时不计扣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35 分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10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业绩，每项 5 分，最高得 10 分。

		<p>备注：</p> <p>(1) 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的均可得分。</p> <p>(4) 所有业绩不重复计分。</p> <p>二、其他业绩（25分）</p> <p>1.工程勘察业绩（5分）：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勘察同类业绩，每项得2.5分，最高得5分。</p> <p>2.工程测绘业绩（5分）：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测绘同类业绩，每项得2.5分，最高得5分。</p> <p>3.工程设计业绩（5分）：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设计同类业绩，每项得2.5分，最高得5分。</p> <p>4.工程监理业绩（5分）：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监理同类业绩，每项得2.5分，最高得5分。</p> <p>5.造价咨询业绩（5分）：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同类业绩，每项得2.5分，最高得5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资额以合同或项目建议书批复件或可研批复复印件为准，批复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的均可得分。</p>
	企业荣誉	<p>4分</p> <p>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副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一等奖得4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最高得4分。</p> <p>备注：</p> <p>1.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p> <p>2.须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p>

	认证情况	5分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具有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备注：</p> <p>1.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p>
	项目团队	12分	<p>在满足投标人须知 10.7.2 项目组人员配备基础上：1.设计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得2分，最多得4分。</p> <p>2.造价人员：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3.监理人员：每增加一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备注：1.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技术部分	进度管控	4分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信息管控	4分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安全管控	4分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质量管控	4分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协调能力	3分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人员管理	3分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基坑及楼体沉	3分	对项目基坑及楼体沉降监测的理解，重点、难点

	降监测服务方案		的分析，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设计服务方案	3分	设计服务思路清楚，设计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监理服务方案	3分	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的控制措施、进度目标、安全措施、内部化管理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3分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SDF-2021-0002

合同编号：_____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湾旭大厦)

甲方：青岛崂山湾旭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 月

使用说明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本《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权利义务，包括工程概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委托方代表与咨询方主要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含义、补充协议等重要内容，并约定了合同订立生效条件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和合同份数。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16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委托方义务、咨询方义务、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索赔、责任与保险、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争议解决。前述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咨询服务中的实际需求，是通用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基础性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并和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

加相关专用合同条款或附件。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本《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有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可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联系电话：0531-87086921，邮箱：guoyujun@shandong.cn。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一、工程概况.....	37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	37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37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38
五、委托方代表与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38
六、合同文件构成.....	38
七、承诺.....	39
八、词语含义.....	39
九、签订地点.....	39
十、补充协议.....	39
十一、合同生效.....	39
十二、合同份数.....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
1. 一般约定.....	42
2. 委托方义务.....	43
3. 咨询方的义务.....	44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46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47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47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47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47
10. 变更与索赔.....	48
11. 责任与保险.....	48
12. 知识产权.....	48
13. 违约责任.....	48
14. 不可抗力.....	49
15. 合同解除.....	49
16. 争议解决.....	4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51
附件 1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	51
附件 2 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文件资料.....	53
附件 3 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54
附件 4 报酬和支付.....	56
附件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60
附件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范及技术要求.....	61
附件 7 咨询服务内容分包一览表（如有）.....	69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70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	71
附件 10 报价明细表.....	72
附件 11 项目人员配备.....	73

分项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安排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中标取费费率、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的调整以概算批复价格为准，调整合同总价。各类咨询服务费按照相应的取费依据计算出收费计费额乘以咨询方中标取费费率（中标取费费率固定，不得调整）作为最终合同结算值，各分项服务费最终结算值不得突破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值。其中：_____

五、委托方代表与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1. 委托方代表：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资格____，注册号：_____。

2. 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咨询方联合体牵头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号：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测绘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监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6) 委托方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崂山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副本一式 贰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

贰份、副本拾份，咨询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委托方：青岛崂山湾旭地产有限公司

咨询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70212MA3CDEKXX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地 址：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湾大厦1313室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SDF-2021-000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5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相关的现行法规和规章制度。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除执行通用条款 1.4.1 外还应执行由建设单位、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委托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联络

1.5.1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委托方与咨询方联系信息

委托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监理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监理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造价咨询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造价咨询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造价咨询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造价咨询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测绘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测绘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测绘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测绘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3) 保密期限：_____永久_____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6) 投标文件；(7) 合同补充协议；(8) 技术标准；(9) 其他合同文件。

2. 委托方义务

2.1 委托方一般义务

2.1.1 委托方其他义务：委托方应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提供满足业务开展的完整。

2.2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方对委托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全过程咨询范围事宜。根据项目管理需求、工程指挥部及建设单位的指令下达各种工作要求。凡涉及对委托方合同签署、担保、投资、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监理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4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主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各项工作，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5 项目工程测绘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测绘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测绘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6 项目勘察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地质勘察，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7 咨询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方。

咨询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原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更换的负责人能力及相关资格不得低于原负责人。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各工作负责人的最高支付对应分项合同额的 1%/次的违约金。

3.2.8 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咨询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咨询方应在委托方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

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对应分项合同额的 1%/次的违约金。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咨询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约定 报告需经委托方同意，执行通用条款。

3.3.3 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更换主要咨询人员，咨询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更换，咨询方应按照每人 2000 元/次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合同约定及经建设单位同意，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服务负总责。

3.4.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需经委托方同意，执行通用条款。

3.4.3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5 联合体

3.5.4 委托方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各咨询方费用由委托人按照联合体分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审核确认后，分别支付至_____、_____、_____单位账户。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委托方指定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分项工作内容及各分项工作分解的各项主要工作内容及计划完成时间。

5.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方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5.2 预付款的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算。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5.3.1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工期双方约定。

咨询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方收到咨询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前交付

6.2.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无。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7.1 委托方对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7.3 委托方在审查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后/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7.4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双方约定。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

工程监理和统筹管理：要求驻场开展监理工作；

全过程造价咨询：安排人员驻场办公，具体双方约定；

工程设计：应当全程提供施工现场驻场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2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见协议书及附件4报酬和支付。

9.3 预付款

9.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见附件4报酬和支付。

9.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见附件 4 报酬和支付。

9.4 进度款的支付

9.4.1 咨询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进度款时，委托方向咨询方进行补偿的利率：无。

9.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9.5.3 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约定：见附件 4 报酬和支付。

10. 变更与索赔

10.5 咨询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委托方。

咨询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方提供证明咨询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方应在接到咨询方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咨询方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 / ，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所有。

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用于其他项目。

12.2 关于咨询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咨询方所有。

关于咨询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方使用上述文件不用作本项目时，需经咨询方同意。

12.5 咨询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咨询方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3.1.1 委托方因非咨询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支付咨询方的违约金：不支付违约金。

13.1.2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该项目为自筹项目，不支付违约金。

13.2 咨询方违约责任

13.2.1 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应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咨询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该成员单位应返款委托方已付给该成员单位的咨询服务费，且按已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1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其应当继续赔偿委托方全部损失。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继续履约。

13.2.2 由于咨询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向委

托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扣除咨询服务费 5000 元，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3 咨询方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方赔偿：咨询方因某一专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根据咨询方联合体职责分工，由联合体直接责任方赔偿该部分的经济（或名誉）损失。

13.2.4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工程对应的咨询服务费不予支付。

13.2.5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各工作负责人的支付对应分项合同额的 1%/次且不应低于 5 万元/次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主要咨询人员的支付对应分项合同额的 1%/次且不应低于 5 万元/次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3.2.6 如果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更换负责人及主要咨询人员，咨询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更换，咨询方应支付对应分项合同额的 1%/次且不应低于 5 万元/次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5. 合同解除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青岛市崂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投资节约奖励的约定： 无

(2) 履约担保：无

(3) 咨询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4) 咨询方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5) 咨询方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6) 廉政制度：咨询方须遵守廉政制度，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安排的住宿；接受被审查单位安排的就餐和宴请；不准无偿使用被审查单位的交通工具，不准参加被审查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不准无偿使用被审查单位的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向被审查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在被审查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不得安排与审查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进行审计，实行回避制度。

(7)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附件

附件 1：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

附件 2：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文件资料

附件 3：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附件 4：报酬和支付

附件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范及技术要求

附件 7：咨询服务内容分包一览表（如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

1-1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

序号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1-2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件		/	
	其他条件		/	

1-3 委托方提供的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附件 2 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文件资料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资料			
2	工程勘察文件资料			咨询人联合体内部相互提供
3	工程设计文件资料			咨询人联合体内部相互提供
4	工程地质文件资料			咨询人联合体内部相互提供
5	规划要求文件资料			
6	阶段审批文件资料			
...				

附件 3 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1. 工程设计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相关意见需 修改通过

2. 基坑监测方交付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套)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2				
3				

3. 基坑支护设计方交付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工程测绘方交付的工程测绘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5.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提供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6. 工程勘察方提供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7. 工程监理方提供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9. BIM咨询服务提供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10. 其他专项咨询服务提供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附件 4 报酬和支付

报酬和支付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构成明细：

3、计费方式按照：

	服务内容	中标取费费率	投标报价	计费方式
1	工程勘察			
2	工程测绘（含物探）			
3	工程设计（不含基坑支护设计、评审）			
4	基坑支护（含基坑降排水）设计、评审			
5	方案评审			
6	工程监理			
7	全过程造价咨询			
8	BIM 咨询			
9	绿建咨询（三星）			
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			
11	水土保持验收			
12	噪音震动环境影响分析			
13	地铁安评报告（规划方案对隧道影响安全性评价及施工方案安全性评价）			
14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			
15	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			

1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7	统筹管理			
18	合计		元	各分项服务费用均为暂定值，最终结算值不得突破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值。

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工程勘察：勘察人完成详细勘察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的 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2) 工程测绘（含物探）：测绘人完成测绘工作提交测绘成果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测绘费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测绘费的 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3) 工程设计（不含基坑支护设计、评审）：合同生效后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公示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20%；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取得概算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4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结算值的 95%；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4) 基坑支护（含基坑降排水）设计、评审：合同生效后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甲方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30%；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通过评估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5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75%，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结算值的 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5) 方案评审：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支付至合同额 100%。

(6) 工程监理：折扣率固定，合同生效后支付监理费的 20%作为预付款，主体验收完成后付至监理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付至监理费的 85%，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7) 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折扣率固定（参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建设厅《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 号），完成施工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后，支付咨询费的 30%，主体结构封顶，付至咨询费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并完成结算审核，付至咨询费的 7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值的 85%，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并通过区财政审核付至审计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施工单位报审值 5%以上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报送至崂山区审计局，审计局审减额超过报审值 5%以上的审计费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担）。

(8) BIM 咨询：工程设计阶段结束后，提交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各项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付至 BIM 咨询费的 50%；施工阶段结束后，提交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各项成果资

料（包括竣工模型），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付至BIM咨询费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支付至BIM咨询费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9）绿建咨询（三星）：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0）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编制单位完成方案编制、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意见，同时概算批复后，拨付至此项费用的30%，用于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监测单位需按时提供监测季报，待监测结束、合格后，拨付至此项费用的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1）水土保持验收：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2）噪音震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3）地铁安评报告（规划方案对隧道影响安全性评价及施工方案安全性评价）：完成规划阶段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有)，在取得青岛市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批复后10日历天后支付至单项费用45%，完成施工阶段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有)，完成青岛地铁集团相关部门正式文件备案后10日历天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4）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5）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7）统筹管理：合同生效后支付统筹管理费的20%作为预付款，主体结构封顶完成付至统筹管理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付至统筹管理费的85%，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8）委托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咨询方发生违约行为的，委托方可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

接将约定违约金扣除。

(19) 上述付款条件均以财政拨款到账后为前提，委托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咨询方应按委托方要求提供合法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各分项服务费用均为暂定值，最终结算值不得突破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值。

(21) 该项目需在审计后编制财务决算，并报区财政局审核批复，各项服务最终结算费用为项目财务决算报告所列相应费用，若已付款项超出财务决算所列相应费用，咨询人应将超出部分在财务决算报告批复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人。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约定：如有发生，双方协商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支付：如有发生，双方协商

6、投资节约奖励的支付方式（如有）：无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方式（如有）：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的约定 无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的支付 无

附件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详见附件 4 报酬和支付

附件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范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湾旭大厦（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香港东路 216 号
3. 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5432.6 平方米；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金家岭街道山东头社区香港东路 216 号，占地面积约 8.15 亩，总建筑面积 504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4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99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服务型公寓、办公及商业等。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投资估算：933030000 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范

目前国家现行的，涵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

三、咨询服务要求

1 工程勘察

1.1 服务范围及要求

- (1) 本项目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后续服务工作，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造价结算需要；
- (2) 施工过程中配合进行地质情况复核确认，并做出专业指导；
- (3) 勘察报告需通过使用部门验收及施工图审查。

1.2 违约责任

-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2 工程测绘（含物探）

2.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包含开工前测绘、现场物探、竣工测绘、房产测绘等（报价应有分项明细）。测绘工程图，定界址点并计算面积，满足设计、施工需要。实施控制点布设、细部点测量、场地及周边现状管线探测、放界点、规划放验线、土石方测绘以及一书三证制作等工程全过程测量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测绘工作，满足相关行政审批要求。

2.2 违约责任

-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3 工程设计（不含基坑支护设计、评审）

3.1 服务范围及要求

3.1.1 设计内容

(1) 按照委托方总体进度要求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负责除工艺设计外的全部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配合施工招标工作、施工现场服务及审核竣工图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室外附属（含临时水电、正式水电）、精装、景观绿化、总图工程、道路场地、综合管线、交通标识标线、幕墙、泛光照明（配合预留预埋设计、电梯、空调、燃气工程、弱电（包含监控、广播系统、多媒体系统、通信等）、围墙、大门、高压电气设备与设施、节能、海绵城市、绿建设计、装配式建筑、充电桩、日照分析、设计概算等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确保各项指标达标；相关重要专项除本院审查外，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组织外部专家评审，相关费用已在设计费用考虑。

(2) 在策划、报批、设计、施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如：参与规划、提出策划、完成设计、辅助招标、监督施工、指导运维、辅助拆除。

(3) 按照委托方的变更需求，负责相应的变更设计工作，变更设计深度应满足委托方要求标准。

(4) 精装设计应按照委托方总体进度要求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负责室内精装专业的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配合施工招标工作、施工现场服务、审核竣工图、验收等全部工作。

(5)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设计内容。概算编制相关工作及成果文件，并配合取得最终正式批复。

3.1.4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4 基坑支护（含基坑降排水）设计、评审

4.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评审等后续服务工作；相关基坑支护方案应安全经济、相关评审方案应经建设单位认可。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工作，出具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成果报告。并指导施工全过程。

4.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委托方工期因此被延误或影响 第三方交叉作业的，受托方应予赔偿。

(2) 因支护设计及评审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设计、评审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5 方案评审

5.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包括：初设方案评审、设备智能化专项评审、外立面深化专项评审等，具体情况以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5.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6 工程监理

6.1 监理服务内容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控制。包括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2.驻场监理人员配置严格按照山东省住建厅印发《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指南（试行）》（鲁建质安函〔2023〕6号）的要求，合理配备人员，严禁不按规定派驻现场监理人员。

3.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备忘录、监理日志等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其他文件等。

6.2 违约责任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方提出意见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约定的,受托方每次按监理服务费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委托方可要求更换项目相关负责人,受托方应采取积极补救措施满足合同要求;受托方逾期超过 10 日(或合理的技术工艺要求期限内)未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根本违约,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或选择解除合同,委托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因另行委托所发生的合同差价、中介费等均属于损失的一部分);逾期超过 30 日未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合同总额 20%标准支付违约金、返还未履行部分的已收款项,并赔偿委托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委托方可从应付受托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委托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在委托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3 天内,撤离场地,并将全部负责资料交付给委托方、办理完资料交接。

7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

7.1 服务范围

按照委托方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投资估算的审核、设计概算的审核、清单控制价编制、清标报告、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本项目要求咨询单位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对项目中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批价、付款合同及其他涉及成本的文件均需参与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保证进度款支付、项目结算准确合理,进度款不超付、结算复审审减率不超 5%。

7.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造价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 BIM 咨询

8.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咨询方采用 BIM 技术应用于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能够准确表达建筑结构设计信息,且建筑模型采用数字化准确表达,能够精确辅助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保证各专业设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为后续施工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方对提供的模型准确性负责。建筑模型数字化信息应满足 GBT51301-2018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要求。项目各阶段 BIM 技术服务内容、模型细度和交付成果要求可参考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51235-2017)、《青岛市 BIM 技术应用导则(房屋建筑工程)》(2020)、《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交付要点》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图纸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提供相关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BIM 实施方案、BIM 实施规划、BIM 技术咨询服务报告及其他与服务内容对应的文件等。

8.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9 绿建咨询（三星）

9.1 咨询服务范围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参与方案、扩初至施工图全过程设计、施工过程等，与各专业沟通明确绿色建筑的设计要求，提出图审意见及技术支持等；负责绿色建筑（绿色建材）预评价、过程评价、终评价的工作。最终取得绿建三星评价。

9.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

10.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告修正、办理相关报批手续；进行水土保持检测相关服务；配合进行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服务。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确保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备案）。

10.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11 水土保持验收

11.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进行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服务。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确保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备案）。

11.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12 噪音震动环境影响分析

12.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收集青岛、上海、深圳、北京等同类项目的实测数据，类比分析地铁震动、二次结构噪声的影响。另外，对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地铁运行振动、二次结构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建模预测分析，并提出项目总体布局优化或安装隔声窗、减震垫等必要的噪声、震动减缓措施。

(2) 工作内容包括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现状监测、模拟计算及类比分析、报告编制和评审等工作。

(3)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12.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13 地铁安评报告（规划方案对隧道影响安全性评价及施工方案安全性评价）

13.1 服务范围

(1) 根据项目开展安全评估，提供符合地铁要求的专项安全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并进行专家评审。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13.2 违约责任

(1)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14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

14.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分析周边道路交叉口或路段的交通饱和度变化情况，对项目的停车位供给及内部交通组织进行分析校核，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项目开发建设后导致周边交通服务水平下降，负责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和评审报批等，确保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14.2 违约责任

(1)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15 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

15.1 服务范围

组织相关人员对深基坑专项设计进行监测和楼体沉降监测，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监测工作。在实施监测前，方案应满足项目需求、经过专家及相关部门认可。

要求：从±0开始观测，每2层观测一次，主体封顶观测一次，其后三个月观测一次。

15.2 违约责任

(1)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1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6.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对项目建设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对策分析等，并根据收集的资料编制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专家评审、出具评估报告等。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支持性文件。

16.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17 统筹管理

17.1 服务范围

统筹项目各阶段相关管理工作之间的连续性，统筹组织调度各阶段专项服务，涵盖项目专项咨询、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全过程阶段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牵头签订合同、审核汇总各项款项支付资料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组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明确总体目标、分项目标及阶段目标；组织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作总控计划、分项计划及阶段计划；

(2) 组织编制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审核各专业咨询服务方案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最终形成详细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报建设单位审定后组织实施。

(3) 按工程进度的需要协调设计、监理、造价、基坑及楼体沉降监测、环评、水土保持、绿色建筑咨询等各家咨询方或小组，保证各方提前介入，确保工程顺利合规推进；

(4) 定期组织工作协调会议，形成会议纪要或备忘。负责联合体各方协调工作；

(5) 会同监理单位每日梳理现场相关问题，通过周报、月报等形式报委托方审阅；

(6) 委托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7) 联合体牵头单位需根据委托方要求并结合工程进度情况派驻代表驻场。

(8) 服务内容及成果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时，委托方确认的要求为准。

17.2 违约责任:因咨询方原因，未能履行统筹管理服务内容，并导致关键工作达不到预期成果的，委托方将视情况追究咨询方违约责任，咨询方向委托方支付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咨询方并对统筹管理不善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四、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范围具体列出成果要求。见附件 3。

五、其他要求

无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请中标单位完善）

1EF39476-ABC8-44EC-AF57-BA3AE6749482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

IEF39476-ABC8-44EC-AF57-BA3AE6749482

附件 10 报价明细表

IEF39476-ABC8-44EC-AF57-BA3AE6749482

附件 11 项目人员配备（请中标单位完善，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IEF39476-ABC8-44EC-AF57-BA3AE6749482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承诺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1EF39476-ABC8-44EC-AF57-BA3AE6749482

3、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6. 联合体各成员费用由委托人按照联合体分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审核确认后，分别支付至_____、_____、_____单位账户。

7.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中任一方因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向委托人或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该守约成员有权就承担的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的对应金额向联合体违约成员追偿。

b.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协议书送交业主。

9.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

商 务 标 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4.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
5.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6. 项目服务承诺书
7.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贵方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元）进行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每延米综合单价(元)	备注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万元)	投标取费费率(%)	投标报价(元)		
1	工程勘察	80%	60.00				工程勘察费根据投标时所报每延米综合单价及勘察报告中的实物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评估费用不超过概算批复值。
2	工程测绘(含物探)	80%	52.09			/	
3	工程设计(不含基坑支护设计、评审)	80%	732.68			/	
4	基坑支护(含基坑降排水)设计、评审	80%	43.00			/	
5	方案评审	70%	25.00			/	
6	工程监理	80%	494.66			/	
7	全过程造价咨询	65%	116.90			/	
8	BIM咨询	47%	71.18			/	
9	绿建咨询(三星)	/	35.00			/	
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	20%	27.72			/	
11	水土保持验收	20%	5.70			/	
12	噪音震动环境影响分析	90%	21.90			/	
13	地铁安评报告(规划方案对隧道影响安全性评价及施工方案安全性评价)	/	40.00			/	
14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	80%	16.00			/	
15	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	50%	94.60			/	
1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19.04			/	
17	统筹管理	10%	185.55			/	
投标报价(元) 1+2+...+17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养老保险	
								最低 配 备 要 求
								额 外 增 加

6. 项目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一、在踏勘本项目现场及细阅工程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后，经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后，我们认为有能力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限额。

二、我们同意项目概算额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在有效期内予以完全接纳。

三、我们承诺投标文件及各附表中的资料和人员配备真实、有效。保证上述人员按时进退场，并完全服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否则，愿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7.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人可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附录1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1.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合格制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工程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4.工程监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1.3	营业执照副本	合格制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1.4	资质证书副本	合格制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工程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4.工程监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1.6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师或壹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类似工程经验（担任过同类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4.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 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或聘用合同）。 (2) 项目总负责人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格式自拟）。
1.7	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合格制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合同未能体现姓名及其担任职务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总图或验收证明或业务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 (2) 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无年限要求。
1.8	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各专业负责人5名，其中： 1.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3.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4.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5.全过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或聘用合同）。
1.9	项目组其他成员	合格制	项目机构其他人员配备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2”所要求配备的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在职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提供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1.10	企业章程	合格制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
1.11	投标承诺书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12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合格制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2	技术部分 [34.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进度管控	4.00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2	信息管控	4.00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3	安全管控	4.00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4	质量管控	4.00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5	协调能力	3.0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 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 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6	人员管理	3.0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7	基坑及楼体沉降监测服务方案	3.00	对项目基坑及楼体沉降监测的理解, 重点、难点的分析, 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8	设计服务方案	3.00	设计服务思路清楚, 设计控制要点完整, 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9	监理服务方案	3.00	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的控制措施、进度目标、安全措施、内部化管理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10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3.00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 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 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与招标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好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3	商务部分 [66.00]		
3.1	投标报价	10.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3$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3$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时不计扣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不足1%时不计扣分), 扣完为止</p>
3.2	认证情况	5.00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的得2分。 备注: 1.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p>
3.3	企业荣誉	4.00	<p>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副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一等奖得4分, 二等奖得2分, 三等奖得1分, 最高得4分。 备注: 1.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 2.须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 3.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p>
3.4	项目团队人员	12.00	<p>在满足投标人须知10.7.2项目组人员配备基础上: 1.设计人员: 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得2分, 最多得4分。 2.造价人员: 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最多得4分。 3.监理人员: 每增加一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最多得4分。 备注: 1.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5	企业业绩	35.00	<p>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1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 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业绩, 每项5分, 最高得10分。 备注: (1) 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2) 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的均可得分。 (4) 所有业绩不重复计分。</p> <p>二、其他业绩 (25分)</p> <p>1.工程勘察业绩 (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 承接的工程勘察同类业绩, 每项得2.5分, 最高得5分。 2.工程测绘业绩 (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 承接的工程测绘同类业绩, 每项得2.5分, 最高得5分。 3.工程设计业绩 (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 承接的工程设计同类业绩, 每项得2.5分, 最高得5分。 4.工程监理业绩 (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 承接的工程监理同类业绩, 每项得2.5分, 最高得5分。</p> <hr/> <p>5.造价咨询业绩 (5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 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同类业绩, 每项得2.5分, 最高得5分。 备注: 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资额以合同或项目建议书批复件或可研批复复印件为准, 批复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的均可得分。</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04102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